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稅務爭議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有關包括蒙古稅務爭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收到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覆審聆訊的書面裁決。當日，MoEnCo 的代表有出席對蒙古稅務局重新評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稅務審計所追收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重新評稅」)總額 413,4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5,000,000 港元)的上訴。根據裁決，MoEnCo 需繳納重新評稅合共 412,3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2,600,000 港元)(「裁定評稅結果」)。

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MoEnCo 有權在接收裁決之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就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裁決向蒙古行政法院提交申索。根據外部法律和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公司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具充分法律理據就裁定評稅結果提出抗辯。MoEnCo 將在期限內向蒙古行政法院提交申索。

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儘管進入司法程序，只要還有未繳納的稅款，蒙古稅務局有權強制執行措施，包括在任何時間扣押 MoEnCo 在蒙古的資產。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蒙古稅務局進行具建設性接觸以防止任何可能對集團在蒙古的採礦業

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嚴厲執行措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及時了解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